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翁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核稿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定期报告编制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认可资格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

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的认定标准。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4.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数： $P_1 = P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每股派息、 D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5,40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620,000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满期间，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根据公司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的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的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定期报告编制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核稿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核稿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定期报告编制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核稿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核稿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核稿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核稿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核稿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核稿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核稿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核稿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核稿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核稿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